##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

(2008年8月20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8年 10月9日陕西省第十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7 月 15 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 据 2012 年 12 月 4 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月18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〉的 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2 日西安市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 月 30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干修改 〈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〉等 49 部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散装水泥,节约资源,保护环境,促进清洁生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散装水泥,是指不用包装,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、运输、储存和使用的水泥,及其制成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。

本条例所称预拌混凝土,是指由水泥、集料、水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,在生产场所按一定比例计量、拌制后,通过专用设备运输、使用的拌合物。

本条例所称预拌砂浆,是指由水泥、砂以及所需的外加 剂和掺合料等,在生产场所按一定比例计量、拌制后,通过 专用设备运输、使用的拌合物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 使用及监督管理,适用本条例。

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散装水泥的行政主管部门,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散装水泥管理的日常工作。

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,负责辖区内散装水泥管理工作。

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安 曲江新区、西安浐灞生态区、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 基地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、西安国际港务区、西安 沣东新城等开发区和产业基地的管理委员会受市建设行政 管理部门的委托,负责本区域内的散装水泥管理工作。

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规划、环境保护、公安、交通、价格、质量技术监督、工商、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,负责散装水泥的有关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的领导,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

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编制本市散装水泥的发展规划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,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,保证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符合质量和计量标准。

第七条 鼓励发展散装水泥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,大 力推广应用散装水泥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。

市、县人民政府对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八条 水泥生产企业应当配置散装水泥发放设施和运输设备。其发放散装水泥能力不得低于生产能力的 80%。

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 或者水泥使用总量在 300 吨以上的建设工程,禁止使用袋装 水泥。

第十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,禁止现场配制、搅拌混凝土和砂浆。

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因特殊需要,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生产或者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运输车辆无法到达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,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,可以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。

因抢险、抢修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使用袋装水泥或者在

施工现场搅拌的,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、水泥制品 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。

第十三条 从事散装水泥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,防止粉尘和噪声污染。 粉尘和噪声不得超过排放标准。

第十四条 从事水泥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的单位和 个人,应当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统计报表。

水泥生产企业应当如实填报散装水泥发放量。

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的费用纳入工程预、决算。

按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,招标或发包文件应当予以明确。

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,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设工程应使用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,不得注明使用国家列入禁止目录的现场配制浆体材料技术。

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、 预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督。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 或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的,监理单位应当予以纠正;纠正 无效的,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十六条 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的运输应 当使用专用车辆。

装载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需要

进入城区禁行、禁停路段的,应当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手续,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。

装载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时,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;需扣车处理的,应当先予卸载,待卸载后再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:

- (一)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,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使用袋装水泥的;
- (二)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,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、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,建设工程现场搅拌 混凝土、砂浆的,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依责任对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,水泥生产企业虚报散装水泥发放量的,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虚报量每吨四元处以罚款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,设计单位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,由建设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,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,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,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上

罚款的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三条 拒绝、阻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 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